

112 學年度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(獨立式排課或合併式排課務必填寫)

■ 融入式免填寫但仍需上傳本表件

課程科目名稱		每週節數		任教班級		教學者		
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			學習內容				
第一學期								
教學期程	單元名稱	核心素養 (總綱/領綱)	教學重點			評量方式	教學資源	備註
第一週								
第二週								
第三週								
第四週								
第五週								
第六週								
第七週								
第八週								
第九週								
第十週								
第十一週								
第十二週								
第十三週								
第十四週								
第十五週								
第十六週								
第十七週								
第十八週								

第十九週						
第二十週						
第二十一週						
第二學期						
教學期程	單元名稱	核心素養 (總綱/領綱)	教學重點	評量方式	教學資源	備註
第一週						
第二週						
第三週						
第四週						
第五週						
第六週						
第七週						
第八週						
第九週						
第十週						
第十一週						
第十二週						
第十三週						
第十四週						
第十五週						
第十六週						
第十七週						
第十八週						
第十九週						
第二十週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週次、單元名稱、教學重點及評量方式須依課程規劃進度如實填寫。(表格合併以四週為限)
2. 總綱/特需領綱之核心素養擇一填寫，並只需填寫流水號即可。